

证券代码: 920118

证券简称: 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 2024-065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湖远大”）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4年6月2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2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3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每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1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08,620.3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91,379.6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24]B0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300,151,000.00	84,100,000.00	63,991,379.63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40,151,000.00	124,100,000.00	103,991,379.6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拟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太湖远大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